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19〕32277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693,608.11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前述协议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日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现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提高与中铝财务公司在存款、信贷业务上的交易额度，因此，公司拟与中铝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有效期 3 年，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日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待新协议订立并生效后，原协议将予以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委托贷

款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在原有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的基础上申请再增加融资额度 5 亿元，将公司计划融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6 亿元。

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委托贷款、并购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票据池、并购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包括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应收款项、票据等提供质押担保，并购贷款以公司拥有的被收购三家风电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宁夏银行光华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3 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同时担任宁夏银行董事，该融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宁夏银行光华支行已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事项追加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王保忠、李宗义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幽深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宁夏银行光华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该笔借款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3 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以风力发电机组等动产设备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批提款，融资期限 3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 1 至 5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相应比例，执行浮动利率，无租赁保证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予以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内容为：	拟修订为：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薪酬管理，在公司系统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年薪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公司党政正职、副职、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等。 二、年薪的构成及分配系数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三部分构成。同时，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岗位性质、职位责任、工作业绩、工作能力，按照责权利相适应，合理体现差距的原则，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配系数。 年度薪酬=基本年薪标准×分配系数+绩效年薪标准×分配系数+激励薪酬 （一）基本年薪及分配系数：基本年薪是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基本收入，公司党政正职基本年薪标准为：12.5 万元。分配系数：公司党政正职分配系数为 1；其他班子成员分配系数为 0.8。 （二）绩效年薪及分配系数：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分配系数：公司党政正职、主持工作的副职绩效年薪的分配系数为 1；其他班子成员绩效年薪的平均分配系数为 0.8。 （三）激励薪酬： 公司建立“效益改进提成激励机制”。将年度利润目标的一定比例设为激励基准，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激励约束。 公司按照标准及业绩考核结果核定领导班子成员的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总额，并根据副职的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对副职进行考核，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公司党政正职、副职、财务总监、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等。 二、年度薪酬的结构与职位系数 （一）年度薪酬结构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三部分构成。 （二）职位系数 公司党政正职职位系数为 1；主持工作的副职职位系数为 0.9；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分配系数为 0.8。 三、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兑现 （一）年度基本薪酬 年度基本薪酬是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基本收入，公司党政正职基本年薪标准为：17.25 万元。 （二）年度业绩薪酬 年度业绩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和党建考核得分挂钩，具体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细则和党建考核办法执行。年度业绩薪酬标准=年度基本薪酬标准×1.5 倍 1. 正职年度业绩薪酬=年度业绩薪酬标准×公司年度考核得分/100×职位系数×任职月份/12 2. 副职年度业绩薪酬=年度业绩薪酬标准×副职年度履职考核得分/100×业绩薪酬兑现（职位）系数×任职月份/12 3. 公司副职年度履职考核及业绩薪酬兑现系数的确定

在核定的总额内分别确定副职绩效和激励薪酬水平，合理拉开副职之间的收入差距，分配结果经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绩效年薪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绩效考核实施细则，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年薪依据年度考核得分来确定。

起点分	最高分	绩效年薪是基本年薪的倍数
0	60	0-1
60	100	1-2.6
100	120	2.6-3.6

领导班子绩效年薪的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1. 当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时，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考核得分-0分)/60分)

2. 当考核得分在 60-100 分时，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1+1.6×(考核得分-60分)/40分)

3. 当考核得分在 100-120 分时，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2.6+(考核得分-100分)/20分)

四、激励薪酬标准

公司建立“效益改进提成激励机制”。将年度利润目标的 60% 设为激励基准，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激励约束。

按照利润完成值在 60% 的目标利润基础上每增加（减少）20% 对班子成员分档进行激励约束（按插值法计算）。领导班子正职奖励上限为 18 万元。

完成利润目标 60%以下 奖励正职（万元）	完成利润目标 60-80% 奖励正职（万元）	完成利润目标 80-100% 奖励正职（万元）	完成利润目标 100%以上，每增加 20% 奖励正职（万元）
-2	4	6	8

其他班子成员平均分配系数为 0.75，由计划经营部进行业绩考核，按照考核得分进行核算。

五、年薪的兑现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副职的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对副职个人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副职个人年度履职考核得分确定考核排名。副职个人年度履职考核得分相同时，也需区分考核排名。

(2) 副职个人年度履职考核最高分不得高于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得分（得分取整数）。

(3) 公司应根据副职（不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履职考核排名，对年度业绩薪酬按 0.78、0.8、0.82 三档兑现系数强制分布。对副职人数 3 人及以下的，可适当调整系数差距。

(4) 执行 0.78、0.8、0.82 三档年度业绩薪酬兑现系数的副职人数分别占副职总数的 40%、30%、30%；如取整后总人数大于副职实际总人数，原则上 0.82 档减少 1 人；如取整后总人数小于副职实际总人数，原则上 0.78 档增加 1 人。

(三) 激励薪酬

公司建立“效益改进提成激励机制”，对效益改进额按一定比例提成奖励（具体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细则确定的激励基准和办法执行）。激励薪酬总额原则上控制在领导人员人均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领导班子成员具体分配办法在兑现时另行确定。

四、年薪的兑现周期

年度基本薪酬根据任职情况按月兑现。年度业绩薪酬 50% 按月考核兑现，剩余 50% 根据年度最终考核结果次年予以清算兑现。激励薪酬根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于次年兑现。

五、领导班子成员转任项目专员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兑现按公司项目专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年薪的管理

(一)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列入公司工资总额，在劳动工资统计中单列。

(二) 因业绩考核结果导致预兑现的年度业绩薪酬在年薪汇总清算时不足以扣减的，在次年月度发放的基本年薪中抵扣。

(三) 实行年薪制的领导班子成员，除国有上级主管单位实名制单项奖外，不得在本办法核

(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列入公司工资总额,在劳动工资统计中单列。 (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基本年薪分解到各月,按月发放。 (三)为均衡反映公司经营成本,并保证工资平稳运行,绩效年薪可在当年内按照100分标准预兑现50%左右,次年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剩余比例绩效年薪。 (四)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薪酬根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于次年兑现。 (五)因业绩考核结果导致预兑现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薪汇总清算时不足以扣减的,可在月度发放的基本年薪中抵扣。 六、年度薪酬的管理 (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除国有上级主管单位实名制单项奖外,不得在本办法核算的薪酬外领取任何工资性报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报酬收入),不得超标准预兑现,也不得在公司明确的货币性福利项目外享受其他福利性货币补贴。(二)对各级地方政府出台文件,规定由企业出资奖励的,一律不得执行;对地方政府出资奖励的,需报国有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发放。 (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考核期内工作岗位发生变更的,按其任职岗位的时段计算年薪。 (四)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停职期间,基本年薪不变,绩效年薪、激励薪酬停发。 (五)免职另行安排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在待岗期间基本年薪不变,绩效年薪按原标准的50%执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停发激励薪酬。 七、病、伤、事假待遇 (一)关于因病或非因公负伤休假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待遇: 1.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1个月(不含1个月)以内的病、伤休假,期间基本年薪照发,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按缺勤天数扣发; 2.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1-3个月以内的病、伤休假,期间基本年薪按80%计发,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按缺勤天数扣发; 3.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3-6个月以内的	算的薪酬外领取任何工资性报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报酬收入),不得超标准预兑现,也不得享受公司明确规定以外的福利性货币补贴。 (四)对各级地方政府出台文件,规定由企业出资奖励的,一律不得执行;对地方政府出资奖励的,需报国有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发放。 (五)由公司任命,在多个实体企业兼职并实际履行考核职责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六)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停职期间,基本年薪不变,业绩薪酬、激励薪酬停发。 (七)免职后待岗干部的待遇: 1.待岗时间原则为3个月,一般在公司从事适当工作,或由公司党委安排专项工作,或组织参加培训。 2.自免职的次月起3个月内,基本薪酬标准仍执行原标准,业绩薪酬按原标准的50%执行并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停发激励薪酬。 3.自免职的次月起3个月后,仍未安排岗位或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基本薪酬按原标准发放,停发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 (八)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规受经济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病、伤、事假待遇 (一)关于因病或非因公负伤休假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待遇 1.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1个月(不含1个月)以内的病、伤休假,期间基本薪酬执行原标准,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按缺勤天数扣发; 2.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1-3个月以内的病、伤休假,期间基本薪酬按80%计发,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按缺勤天数扣发; 3.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3-6个月以内的病、伤休假,期间基本薪酬按70%计发,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按缺勤天数扣发; 4.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6个月以上的病、伤休假,期间基本薪酬按60%计发,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按缺勤天数扣发;医疗期满仍不能工作
---	--

病、伤休假，期间基本年薪按 70%计发，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按缺勤天数扣发； 4. 领导班子成员在医疗期 6 个月以上的病、伤休假，期间基本年薪按 60%计发，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按缺勤天数扣发；医疗期满仍不能工作的，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期间的薪酬待遇： 1.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月支付。 2.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3.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要治疗的，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或患职业病医疗待遇。 (三)关于因事请假的薪酬待遇： 领导班子成员因事请假，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均按缺勤天数扣发。 八、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起执行，公司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的，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期间的薪酬待遇 1.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月支付。 2.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3. 工伤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薪酬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 4.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要治疗的，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或患职业病医疗待遇。 (三)关于因事请假等薪酬待遇 1. 领导班子成员因事请假，基本薪酬、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均按缺勤天数扣发。 2. 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享受探亲假、婚丧假、计划生育假等薪假，在规定的休假期內，基本薪酬按原标准发放，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发。 八、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公司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本决议公告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